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08008號

附件：(1)金管會核准函

(2)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公告稿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暨下架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基金業經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300號函核准清算，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查核事宜，查核結果請詳附件「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公告稿」。
- 二、 本基金將於108年2月1日給付清算餘額及公告後完成清算及下架。
- 三、 謹此通知並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總經理 巫慧燕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2774-722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禮恩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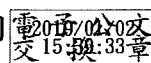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施羅德新紀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07年12月17日施羅德信字第107221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禮恩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內容及分配方式公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清算係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清算處理結果如下：

本基金清算餘額總金額：新台幣74,575,208元；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6,396,955.49單位；

本基金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11.6579元。

三、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依據會計師查核後之清算餘額總金額及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每受益權單位依比例可分配之單位淨值為新台幣11.6579219781元。於108年1月28日，本公司將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之比例分派清算餘額予受益人，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於108年2月1日以匯款方式支付至受益人留存之買回付款帳戶，若受益人未留存任何帳戶或該帳戶已因故無效者，將改開立受益人本人抬頭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以雙掛號郵寄至受益人留存的通訊地址，本次之清算及郵寄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四、特此公告。